

东莞市林业局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东林强催〔2026〕1号

姓名：江业剑

居民身份证：4524231979

住址：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

因非法狩猎，本机关（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自然保护地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猎获物或者猎获物价值不足二千元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自然保护地、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二）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三）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规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定，于2025年7月16日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东林罚决〔2025〕19号），已于2025年8月31日送达你，要求你于2025年9月14日前，将罚款缴纳至东莞市14家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微信/支付宝/云闪付（详见《东莞市非税收罚款通知书》、东莞市非税收罚款通知书），而你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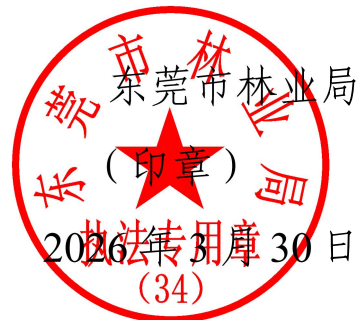
1.请你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聂邵珂（19110054010）、彭勇（19110054013）

联系电话：076922321361

单位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正社区万寿路70号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